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签订大额采购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合同风险及不确定性：

如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形，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需方/买方，简称“中油三维丝”）对外签订大额采购合同，累计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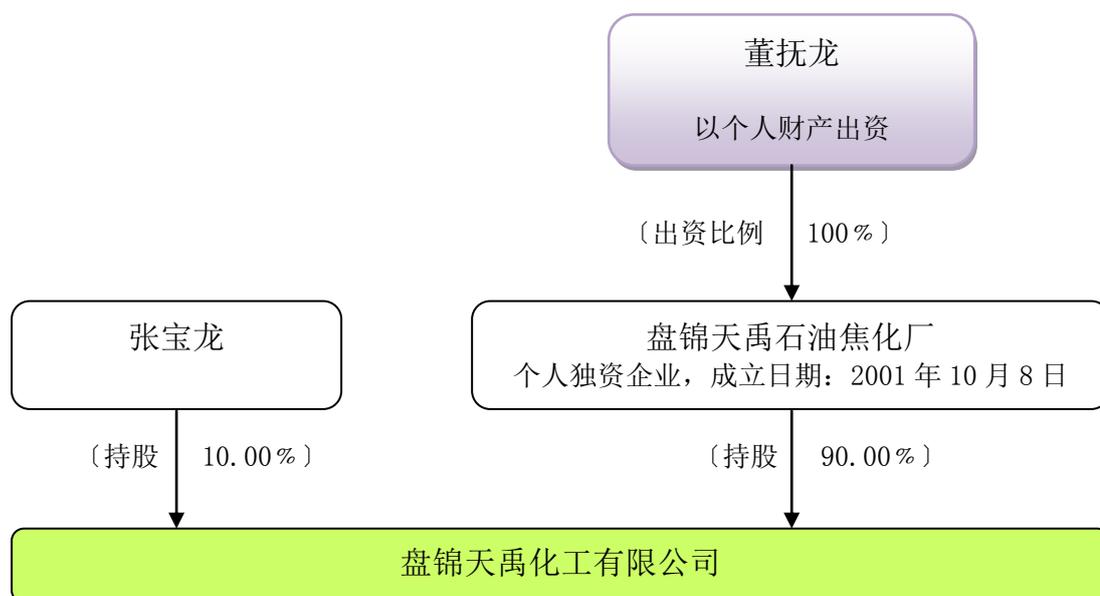
一、合同签订情况

中油三维丝与盘锦天禹化工有限公司（供方/卖方，简称“天禹化工”）先后签订两份采购合同，主要内容为中油三维丝向天禹化工采购沥青，采购金额分别为70,100,000.00元(实际成交额70,156,080.00元)、74,865,000.00元，合计采购金额为145,021,080.00元，达到公司信息披露标准。

二、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盘锦天禹化工有限公司

- 1、名称：盘锦天禹化工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21MA0Y1CCH1U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县新立镇
- 5、法定代表人：董抚龙
- 6、注册资本：6,666 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30 日
- 8、股权架构：



10、经营范围：

燃料油(按 GB/T17411-1998 标准)、道路沥青、润滑油、3 号喷气燃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蜡油、渣油、重质油、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车用乙醇汽油调和组分油、复合柴油销售；石脑油、混合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甲醇、乙醇、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液化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煤焦油、苯酚、甲烷、乙烷、丙烷、正丁烷、异

丁烷、正戊烷、乙苯、正乙烷、苯乙烯[稳定的]、丙烯、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正丁醇、1,3-丁二烯[稳定的]、苯批发(不带有存储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中油三维丝与天禹化工、盘锦天禹石油焦化厂、董抚龙均无关联关系。

三、与合同相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历史签约情形及履约状况分析

1、中油三维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天禹化工、盘锦天禹石油焦化厂（简称“天禹石油厂”）、董抚龙发生的业务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天禹化工	0	0	0
2	天禹石油厂	0	0	0
3	董抚龙	0	0	0
小计		0	0	0
业务金额占中油三维丝 本年度营业收入的		0%	0%	0%
业务金额占公司本年度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	0%	0%

注：中油三维丝 2016、2017、2018 年度与天禹化工、天禹石油厂、董抚龙不存在业务往来。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天禹化工、天禹石油厂、董抚龙发生的业务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天禹化工	0	0	0
2	天禹石油厂	0	0	0
3	董抚龙	0	0	0
小计		0	0	0
业务金额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	0%	0%

注：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与天禹化工、天禹石油厂、董抚龙不存在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

天禹化工系天禹石油厂控股的主体，天禹石油厂设立于 2001 年，经营至今已有十八年，有一定的履约能力，资信情况较为良好；目前未发现其信用状况、履约能力、合同履行存在异常情形。

四、合同主要内容

供方/卖方：天禹化工(两次签约)

需方/买方：中油三维丝

第一次签约：

第一条 货物：数量按实际数量结算(净油结算)。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含税金额(元)
沥青	20,000	3,505.00	70,100,000.00
合计人民币总金额(大写)：柒仟零壹拾万元整			

备注：实际交割 20,016 吨沥青，成交额 70,156,080.00 元。

第二条 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2019年06月05日起至2019年07月31日止。

第三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买方收到卖方货物验收合格质量无异议后，按实际数量净油结算，卖方给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期限为一个月。

第四条 运输方式：汽运，买方自提。

第五条 其他

1、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以传真方式签字、盖章确认的(24小时内传真至买方方可生效)，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次签约：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含税总金额(元)
沥青	21,000.00	3,565.00	74,865,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含税总金额(含13%增值税)：柒仟肆佰捌拾陆万伍仟元整			
备注：最终实际结算以供方向需方提供的“结算单”为准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行业标准。若需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作为质量异议索赔的依据，供方对检测报告享有复检的权利，若供需双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结果相反，则以封样后送检检测结果为最终结果(双方认可的行业检测中心)。

三、产品包装：产品包装为罐装。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供方指定仓库，需方到供方指定仓库自提。

五、交货期、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供方可分批次供货，提货期为 2019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需方自行到供方指定地点提货。

2、货权转移及风险承担：货物自供方发油口发出后，风险自动转移至需方。

六、验收时间、验货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时间

1、需方应当在接收货物时对货物进行验收。

2、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当对货物进行妥善保管，并在 3 日内向供方提供书面异议(书面异议的形式可以是邮箱、微信、或其他形式)，如经需方书面授权委托第三方承运公司进行验收的，则视为需方初步验收。如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需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七、货款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支付时间：买方收到卖方货物验收合格质量无异议后，按实际数量净油结算，供方给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期限为一个月。

2、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八、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需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需方不同意利用的，在供需双方共同确认的更换时间内仍然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的，供方应当负责将货物运回，并承担需方的由于供方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违约金、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供方处理违约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等

2、需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货款，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供方支付应当支付货款 0.35%的违约金，同时负责赔偿给供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需方的原因及过错擅自中途退货，应向供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0%的违约金。

4、供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 13%增值税发票，应向需方支付货款总额的日千分之一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能解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金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贰份，供方壹份，需方壹份，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扫描件签署有效。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双方应经一致同意后达成补充协议。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前述合同总额为 145,021,080.00 元，占中油三维丝上一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9,503,878.62 元)的 367.11%，占公司上一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人民币 786,491,641.85 元)的 18.44%；前述合同的签订确保了中油三维丝开展贸易业务的货品供应来源，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中油三维丝主营业务的拓展；前述合同若顺利实施和验收，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二)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前述合同业务内容属于中油三维丝的常规采购业务；合同交易对方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前述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供应商)形成依赖。

六、合同审议程序

1、中油三维丝签订的前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事项，已履行内部签批手续；各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次合同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次签订合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无需经其他部门批准。

2、中油三维丝签订前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风险提示

1、如供方货源不足、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货期延误，可能会影响公司贸易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实现相应的预期利润，且可能造成损失。

2、如合同存在其他未能预见的违约情形，可能给公司带来风险或损失。

公司及中油三维丝将及时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如发现异常，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以达到预期目的。

八、累计计算达到重大合同标准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中油三维丝签订及披露的大额合同如下：

(一)大额采购合同

序号	公告时间	交易对方	标的物	金额(元)	公告编号
1	2019年6月25日	海南供销大集 供销链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沥青	396,000,000 ~ 540,000,000	2019-091

		天津供销大集 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之间	
2	2019年7月8日	盘锦天禹化工 有限公司	沥青	145,021,080.00	本公告
合计		541,021,080 ~ 685,021,080 之间			

(二)大额销售合同

序号	公告时间	交易对方	标的物	金额(元)	公告编号
1	2019年4月29日	新疆广汇实业 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乌 鲁木齐分公司	沥青	148,000,000.00	2019-073
2	2019年5月27日	新疆新业华云 能源有限责任 公司	沥青	144,174,540.80	2019-082
3	2019年6月4日	阿拉山口市新 欣隆贸易有限 公司	沥青	30,070,998.04	2019-084
			汽油	168,701,700.00	
合计				490,947,238.84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另签订有如下贸易框架协议：

序号	公告时间	交易对方	标的物	金额(元)	公告编号
1	2019年6月18日	新疆广汇实业 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乌 鲁木齐分公司	化工品、 金属、 金属矿	预计 500,000,000.00	2019-088
合计				500,000,000.00	

九、其他事项

1、如前述合同存在需披露相关进展情况的情形，公司将依照规则及时予以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